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衡环法蒸罚字〔2022〕013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湖南兆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Q0UR1X5

法定代表人：欧富

地 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红湘南路10号中泰峰境B1栋
2111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2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衡阳县演陂镇百荷园村的湖南兆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在演陂镇百荷园村建设脚手架翻新项目。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照片》、《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7月29日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衡环法蒸告字[2022]01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法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权利，以上事实，有我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和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当事人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



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衡阳农村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户 名：衡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82011150000063795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